

# 关于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 “扬尘污染问题突出”问题 验收销号意见

## 一、问题描述

扬尘污染问题突出。南县鑫宇建材有限公司、南县文禹建材有限公司、安化县格诺建材有限公司等散乱污企业手续不全，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扬尘防控措施，污染严重。

## 二、整改目标

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配套建设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法合规生产。

## 三、验收标准

1. 完善手续。把好源头关口，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督促企业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保措施。

2. 强化整改。立即对露天堆放的原材料进行扬尘防控，依法依规查处企业的环境违法行为。

3. 加强监管。不定期地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四、整改完成情况

针对2024年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扬尘污染问题突出”问题，南县、安化县高度重视，迅速行动，严格按照督

察整改方案要求进行整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深入分析，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积极整改、逐一落实，现已完成全部整改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南县鑫宇、文禹建材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1.对违法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立案处罚。2023年7月13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南县鑫宇建材有限公司与南县文禹建材有限公司（南县乌嘴少华预制件厂）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8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责令以上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南县鑫宇建材有限公司罚款贰万捌仟伍佰元整，对南县文禹建材有限公司（南县乌嘴少华预制件厂）罚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南县鑫宇已完善了相关审批手续，环评，批复，应急预案，验收；南县文禹（南县乌嘴少华预制件厂）已完成生产厂结构安全性鉴定，完善排污登记手续，完成环境评估，已出具送审报告。排污许可证已完成审批。

2.南县鑫宇建材有限公司增设了降尘设施，雾炮机，场内增开导流沟，定时拭水降尘，原材料堆场采取了有效覆盖。南县文禹建材有限公司（南县乌嘴少华预制件厂）砂石堆积处已完成全覆盖，采购洒水除尘设备进行降尘作业，道路两边树立灌水防尘栅栏用以减少扬尘对周边农户和环境的影响，定期派人对厂内地面积尘进行清扫。同时将石灰池进行了回填处置。

3.对南县鑫宇、南县文禹进行不定期监管巡查，开展现场检查，

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 （二）安化县格诺建材有限公司整改情况

1.扬尘污染问题立行立改。针对督察组反馈的安化县格诺建材有限公司原材料露天堆放，未采取相应扬尘防控措施，污染严重的问题，由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牵头，多部门协同联合不定期地对其开展现场检查，督促该企业立行立改，厂区内的原材料现已完成全面覆盖，配套建设了全封闭式生产区钢架棚、环保粉尘收集系统、降尘喷淋、雾炮机等扬尘防控设施设备。

2.审批手续持续完善。2022年4月2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安化县格诺建材有限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3年9月5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责令以上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罚款壹拾壹万伍仟柒佰元整，后企业一直停产整改。该企业于2024年4月19日办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CJPXPL3K），2023年12月7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书编号：C4300002023127250156077）；2024年2月5日取得关于安化金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坪矿区采矿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安水发〔2024〕8号）；4月3日取得安化金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坪矿区采矿项目备案证明（安发改备案〔2024〕80号）；4月7日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24〕847号）；8月22日取得使用土地审批单〔2024〕政国土转第1045号；8月26日取得关于安化金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高坪

矿区采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益环评表〔2024〕53号）；8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证件编号：91430923MACJPXPL3K001X），11月份完成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登记（编号：430923-2024-071-L），相关审批手续现已完善。

3.开展全面排查。举一反三、以点带面，全面摸排我县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和生态环境问题风险隐患，发现一宗整改一宗，有效防范部分企业环保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问题，做到同类问题不重复出现、老问题整改后不再出现新问题，以问题整改带动全域治理。

## **五、现场核查情况**

经组织整改验收成员单位人员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初步认定整改合格，基本达到整改目标。

## **六、验收销号结论**

参加验收销号人员一致认为：该问题的整改结果达到了销号标准，拟同意申请销号。

## **七、下阶段工作建议**

1.建议安化县、南县进一步压实部门和属地责任，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贯彻力度，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巡查监管，不定期地开展现场检查，督促企业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坚持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做到紧盯重点、举一反三，做到面上问题排摸与点上问题整改同步展开。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以此次整治为契机，建立长效机制，推进正本清源，推动建材行业绿色转型发展，防止问题反弹。

参加现场核查单位及人员：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